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9.98元/股调整为99.38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

与会监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38元/股（调整后）。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则的实施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将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YNOELEC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